opusdei.org

第卅七課題:第八誡

基督就是真理。靠著基督的恩 寵,基督徒能夠依照真理而生 活。

2021年2月24日

- 下載《第卅七課題:第八誡》 (pdf格式)
- 1. 在真理內生活
- 2. 真理與愛德
- 3. 為真理作證

4. 違反真理的行為

5. 尊重隱私

「第八誡禁止在對別人的關係上歪曲 真理……。違反真理的罪,就是以言 語、以行為表示拒絕致力於道德的正 直。」(天主教教理,2464)

1. 在真理內生活

「人人因其各有人格,依其自有的尊嚴,即有理智與自由意志,所以應為人格負責,受其天性的驅使,負有道德責任去追求真理,尤其是有關宗教的真理。每人並且有責任依附已認識的真理,遵循真理的要求而處理其全部生活。」[1]

可是,人認識真理,和以言語、以行為來表達真理的傾向已經被罪惡扭曲了。罪惡傷害了人的本性,給理智帶

來無知,給自由意志帶來腐敗。罪惡所帶給人類的後果也是:人對真理的熱愛被削弱了,人亦傾向於因著自私和自利的原因而互相欺騙。然而,藉著基督的恩寵,基督徒仍然能夠依照真理而生活。

那個使人作事及說話正直的德行被稱為誠實、誠懇或坦率。(參閱天主教教理·2468)這個德行的三個主要方面如下:

——對待自己要誠懇:也就是說認識自己的行為,包括外在的和內在的(後者即意向、思想、情感等等)行為的真相;毫不害怕面對全面的真理,絕對不會閉眼不理現實;[2]

一對待別人要誠懇:假如人與人之間沒有信任,就是說不講真理或不按真理行事,例如不尊重合約或任何形式的協議、違反諾言的話,人類要共同生活就變得不可能;(參閱天主教教理,2469)

在懺悔聖事中和在神修指導中表現出誠懇,對於內修生活——對於單純、謙卑、和其他德行——的成長是兩個特別有效的辦法。[4]如果人要堅毅地跟隨耶穌,誠懇是不可或缺的,因為基督就是真理。(參閱若14:6)[5]

2. 真理與愛德

聖經教導我們應在真理中持守愛德。 (參閱弗4:15)和所有其他德行一 樣,誠懇必須是人為了愛天主和愛近 人而以細緻和諒解的態度去活出來 的。

弟兄規勸:這是一種在福音中有記述的行為,就是給一個人指出他犯了的一個錯,或是他的一個缺點,好使他能夠改善。這種行為真正表現出人的愛德和對真理的熱愛;而且有時候, 弟兄規勸會是一個嚴重的責任。

與他人相處時要單純:單純就是人在其行為中自然地顯露出自己行為的意思。單純源於人對真理的熱愛,以及人切願自然大方地、毫無矯揉造作地行事,藉此忠誠地反映出他對真理的熱愛。這種行為也被稱為生活的真誠。和其他人性的德行一樣,單純和誠懇若要成為兩個真正無誤的德行,必須讓明智來引導它們。

誠懇和謙遜:誠懇是增強謙遜的途徑 (即聖女大德蘭所說的「在真理中行 走」)。驕傲讓人很容易地留意到他人的缺失——誇張失實的、甚至憑空捏造的缺失——和疏忽自己的缺失。人對自己的優點的無序的愛,經常會使人看不見真正的、卑劣滿瀉的自己。

3. 為真理作證

「見證是一種正義行為,證實真理或使人認識真理。」(天主教教理,2472)基督徒有責任去給真理作見證、給基督作見證。因此,他們必須清晰可見地和首尾一致地給福音作見證,絕對不會隱藏自己的信仰,否則就是以基督為恥;基督曾經說過:「誰若在人前否認我,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否認他。」(瑪10:33)

「殉道是對信仰的真理所作的至高見證,殉道是至死不屈的見證。殉道者為死而復活的基督作證,他與基督因愛德而結合。」(天主教教理,2473)當一個基督徒被迫必須以話語或行為否認信仰,否則就喪失現世生

命這兩難中選擇其中一項的時後,他必須準備獻出自己的生命。「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而賠上自己的靈魂,為他有什麼益處?」(谷8:36)基督為了給真理作證而被判處死刑。(參閱瑪26:63-66)無數基督徒為了忠於對基督的信仰而殉道了;可是,「殉道者的鮮血是新教友的種子。」[6]

「如果殉道代表為倫理作證的頂峰,而不多的人因此被召,但畢竟是一個相稱的見證,是所有的教友每天都應準備作的見證,即使要忍受苦難,面對各種困難,在情性。實際上,面對各種困難,甚至日常生活中為忠於倫理秩序,基督依被召叫,在祈禱中呼求天主的助受事。這樣他或她受聖額,可以作到,如大聖額我略所說:『為了永遠的賞報,而愛親的因苦』」(約伯的倫理Moralia in Job·7·21·24)。」[7]

4. 違反真理的行為

「『謊言是有意欺騙而說假話』。主耶穌曾揭發謊言是魔鬼的工作:『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鬼……他沒有真理;他幾時撒謊,正出於他的本性,因為他是撒謊者,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(若8:44)。』」(天主教教理,2482)

「謊言的嚴重性,依照其所歪曲的真理本身、環境狀況、撒謊者的意圖,以及受害者所受損害的程度而衡量。」(天主教教理・2484)「撒謊本身只構成輕微的罪,但若嚴重侵害正義與愛德,則變成大罪。」(同上)輕浮的說話或饒舌的行為(參閱瑪12:36)很容易會導致說謊言(例如不真實的、或不公義的批評,誇張,有時甚至淪為誹謗)。

偽證與虛誓:「公開的表達違背真理的言詞,具有特別的嚴重性。在法庭前、就是偽證。如果宣誓講不實之言,就是虛誓。」(天主教教理,

2476)人若犯了這些行為,必須補償 他造成了的傷害。

「尊重別人的聲望,禁止對他們可能 造成不當的傷害的態度與言語。」 (天主教教理,2477)一個人的—— 自己的和他人的——好名譽和好聲 望,是一個比財富更珍貴的,對個人 的生活、對家庭和對整個社會都是非 常重要的權利。侵犯他人名聲的罪包 括下列幾種:

一武斷:就是在沒有充分的證據下假定某人在某些道德上的缺失(例如在未能肯定的情況下就判斷他的一個行為是他懷著惡意而做的)。「你們不要判斷,你們也就不受判斷;不要定罪,也就不被定罪。」(路6:37;及參閱天主教教理,2477)

一講說:就是任何毀壞他人的聲望的行為。誹謗可以有兩種:(一)流言,就是指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揭露他人的、真實的缺失或弱點(如果在這個人的背後說這些話,就成為

私詆);(二)**誣揑**,就是指強加某種與事實不符的錯誤或缺失於某人身上。誣揑是一種雙重性的惡:它違反真理,也違反正義;它的嚴重程度取決於誣揑出來的事件有多嚴重,以及它被傳播有多遠。

今天,這些通過社交媒體發表的、違 反真理和侵犯他人好聲望的罪行經常 出現。所以,我們必須對報章、雜 誌、電視等所發佈的訊息有一個健康 的批判精神。天真的、或輕信別人的 態度,會使我們作出錯誤的判斷。[8]

誹謗他人(無論是以流言或以誣揑誹謗)的人,有責任以一切可行的方法 去恢復被他誹謗了的人的聲望。

我們也必須避免與他人在這些罪行中同流合污。同流合污的方式有很多種,包括喜歡聆聽那個誹謗他人的人並悅樂於他所說的話;上司不去阻止屬下之間的流言也是不對的;還有被誹謗的那個人,如果他因為害怕、疏忽或害羞而不站出來糾正誹謗者以為

自己辯護,以及任何人不經思索就把別人誹謗他人的說話傳開去,都是相等於合作。[9]

「應當禁止藉諂媚、奉承或逢迎的言語或行為,鼓勵或贊成別人行為的邪惡及舉止的錯謬。如果奉承構成罪惡或重罪的共犯,就是一種嚴重的過失。服務的善意或友情,不能使口是心非的言語成為正當的。奉承如果只是為取悅於人、為迴避壞事、應付一件必然的事,以及為得到合法的好處,則是輕微的罪。」(天主教教理,2480)

5. 尊重隱私

「別人的好處與安全、私生活的尊重 與公益,都是足夠的理由,對不宜公 開的事保持緘默,或使用謹慎的言 詞。為避免壞榜樣,經常需要更嚴格 的謹慎。任何人都沒責任給沒有權利 知道的人揭露真相。」(天主教教 理,2489)「傳播真理的權利並非無 條件的。」(天主教教理,2488) 「和好聖事的秘密是神聖的,在任何藉口下都不得洩露。『聖事的秘密是不可侵犯的;所以聽告解者不得以言語,或其他任何方式,或藉任何理由揭發告解人。』(天主教法典983,1)」(天主教教理,2490)

人必須保持職業上的秘密,以及所有 一般來說是自然的私密。洩露這些私 密就是不尊重他人的隱私,可以構成 一個違反正義的罪過。

每個人都應該對他人的私生活有合乎公義的保密。媒體對投身政治及公共活動者的私生活的干預,如果侵犯了他們的隱私與自由,是可譴責的。(參閱天主教教理,2492)

社交媒體在公共輿論這個領域上有著 一個決定性的影響。在維護真理和如 何使社會能夠變得基督化這兩方面, 給在社交媒體內工作的人做使徒工作 是非常重要的。

Juan Ramon Areitio

基本閱讀

• 《天主教教理》, 2464-2499

延伸閱讀

聖施禮華,「基督徒對人及其自由的尊重」講道,載於《基督剛經過》,69-72

註腳

- [1] 梵二《信仰自由宣言》·2;及參 閱《天主教教理》·2467
- [2] 參閱聖施禮華·《道路》·33· 34;及《犁痕》·148:在做省察時要持有「赤裸裸的誠懇」
- [3] 聖施禮華,《基督剛經過》,64
- [4] 參閱聖施禮華·《煉爐》· 126-128

「假如我們想與天主更加親密地結合的話,真誠是不可或缺的。我的兒子,如果有一隻醜陋的『癩蛤蟆』在你心裡,要把它趕走!正如我常勸勉你的,你必須先講出有什麼是你不願意任何人知道的。一旦在告解聖事中除掉心中的『癩蛤蟆』,會感到多麼舒服。」(聖施禮華,《煉爐》,193)

[5]「如果你對天主·對神師·對大眾 兄弟·都是誠誠懇懇·真真摯摯的· 那麼·我可以肯定:你一定會持之以 恆的。」(聖施禮華·《犁痕》· 325)

[6] 「殉道者的鮮血是新教友的種子」 (戴爾都良‧護教書‧s‧50;及參 閱聖猶思定‧與Trifone的對話‧ 110: PG 6,729)

[7] 教宗聖若望保禄二世·1993年8月6日《真理的光輝》通諭·93;及參閱聖施禮華·《道路》·204

[8]「社會傳播工具(尤其是大眾媒體)能夠在接收者身上,產生某種被動性,使他們對表演或訊息成為缺少警戒性的消費者。面對大眾傳播媒體,使用者應自加節制與嚴守紀律。他們自己應培養清明及正直的良心,以便更容易地抗拒不太正派的影響。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,2496)

「基於職業的關係,新聞工作者在資訊傳播上,有責任服務真理,及不侵犯愛德。他們應以同樣的關心,努力尊重事實的本身,及尊重對人的批判該有的限度。他們要避免造謡中傷。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,2497)

[9] 參閱聖施禮華,《道路》,49。 私詆是破壞使徒工作的合一的敵人: 「閒言閒語,論人是非是糟蹋使徒工 作的垃圾。它違反愛德,浪費能量, 剥奪和平,並破壞人與天主的共 融。」(聖施禮華,《道路》, 445;及參閱453) 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di-sa-qi-ke-ti-di-ba-jie/ (2025年12月12日)